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72號

原告 建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珍

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業處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78,88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美秀